

輔仁大學學校財團法人輔仁大學 函

地址：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聯絡人：邱淑娥
電話：0229053101 分機3101
電子郵件：058810@mail.fju.edu.tw

242062新北市新莊區中正路510號

受文者：法國語文學系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2月2日

發文字號：輔校學三字第1130024787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一、三

主旨：函送本校113學年度第2學期「生活助學金」申辦相關事宜，請查照並公布周知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「輔仁大學生活助學金實施辦法」及「輔仁大學生活服務學習執行要點」辦理。
- 二、旨揭助學金申辦時間、地點及資格如下：
 - (一)申請時間：自113年12月10日（星期二）上午9時起至114年1月3日（星期五）下午4時30分止（逾時不候）。
 - (二)申請地點：于斌樓1樓YP104室生活輔導組。
 - (三)申請資格（需符合以下各款條件方能申請）：
 - 1、繳件截止日前未滿25歲，具中華民國國籍之本校學生（不含延修生及碩士在職專班學生）且未辦理休學者。
 - 2、前一學期學業成績平均：大學部達60分以上、研究所達70分以上者（本項目由生輔組統一查核）；前一學期無成績者，請自行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。
 - 3、家庭年所得在新臺幣（以下同）80萬元整以下者。
 - 4、未在本校請領低收入戶就學生活補助、原住民族學生工讀助學金、原住民族學生低收入戶工讀助學金

或其他相類政府補助者。

5、未在本校辦理銀行生活費申貸者。

6、未申領本期「輔仁大學清寒學生助學金」者。

7、113學年第1學期通過申請者，若該學期未完成服務，則不具旨揭本期申請資格。

三、申請檢附資料：

(一)申請書1份(可至生輔組網頁下載最新版本)。

(二)具詳細記事新式戶口名簿影本或戶籍謄本正本(計列人口範圍含父、母雙方與申請人本人；申請人如為單親子女，則含法律判定監護方及申請人本人；如申請人已婚者，則含配偶及申請人本人；戶籍謄本需民國113年12月後開立；分屬不同戶籍者，應分別請領)。

(三)民國112年度國稅局「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」正本及「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」正本；計列人口範圍及開立日期如前項(二)。

(四)政府核發有效之中低收入戶證明影本；有者繳交並免附前項(三)所得及財產清單。

四、申請程序：申請同學於繳件期限內需至「學生事務處獎(助)學金資訊系統」(<http://stuservice.fju.edu.tw/fjcugrant/>)登錄個人資料：(系統將於12月10日上午9點後開放登錄)

(一)搜尋「生活助學金」項目，登錄取得預約申請序號，填入申請表，以及系統內成績請統一填0。

(二)於「個人設定」頁面填註本人完整金融帳戶資訊，若使用郵局以外其他金融機構帳號，須提供銀行及分行名稱，每次須扣除匯款手續費30元。

(三)將說明三之指定資料外，若113學年度第1學期無成績者需自行檢附本校歷年成績單送交生輔組。

五、補助金額及服務時數：每名每月發給生活助學金7,000元整，每期3個月。服務期間為114年3月1日起至5月31日

止，大學部每月需服務30小時(前學期全班排名達50%者每月可減免5小時)、研究所每月需服務25小時，務請確認該期間可進行生活服務學習始提出申請。

正本：113學年全校各院系所學程

副本：

校長 藍易振

依分層負責規定
授權使命副校長決行

裝

訂

線